

文件編號	Arizon RFID Technology (Cayman) Co., Ltd	生效日期	2022.07.11
AZ-MD-120-00-M03		版次	V0
文件名稱	董事選任程序	頁次	1/3

第 1 條 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選任董事，爰參酌中華民國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訂定本程序。

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程序辦理。

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。為達本公司本身運作可持續之均衡發展，並適合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，同時兼顧董事會層面多元化，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，會考量董事會成員多元化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設定，將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設定董事會成員之組合：

- 1 基本條件與價值：兼顧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- 2 專業知識技能：兼顧並含括不同專業背景(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)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面向之董事會成員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1 營運判斷能力。
-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3 經營管理能力。
- 4 危機處理能力。
- 5 產業知識。
- 6 國際市場觀。
- 7 領導能力。
- 8 決策能力。

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

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，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。

第 4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，應符合本公司章程之規定，並參酌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 2 條、第 3 條以及第 4 條之規定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，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並參酌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 5 條、第 6 條、第 7

文件編號	Arizon RFID Technology	生效日期	2022.07.11
AZ-MD-120-00-M03	(Cayman) Co., Ltd	版次	V0
文件名稱	董事選任程序	頁次	2/3

條、第 8 條、第 9 條之規定，並應參酌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24 條之規定辦理。

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。董事因故解任，致不足五人者，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，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規定者，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；獨立董事均解任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
第 7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
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第 9 條 選舉開始前，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 10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
-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-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-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-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
第 11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，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
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

文件編號	Arizon RFID Technology (Cayman) Co., Ltd	生效日期	2022.07.11
AZ-MD-120-00-M03		版次	V0
文件名稱	董事選任程序	頁次	3/3

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 12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 13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